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7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5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5 年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长宁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25 年任务清单

领域	序号	主要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能源领域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
	2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持续降低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水平。	全年推进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3	推进有条件的燃油锅炉实施清洁化改造。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4	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5	持续跟踪工业锅炉低氮改造效果。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6	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产业领域	7	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新建“两高一低”项目原则上应达到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8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确无法使用的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9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若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则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10	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 and 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11	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12	打造重点领域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
1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责任。	全年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14	鼓励相关行业、企业执行低 VOCs 含量、绿色产品评价、绿色建材评价等推荐性标准，鼓励制定实施低 VOCs 含量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15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试点工作，年内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 1 项。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16	汽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高流量低压（HVLV）喷枪、喷枪密闭清洗设备、全自动冷媒加注清洗等技术。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推广使用符合低 VOCs 含量团体标准的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18	新建治理设施设备选型时协同考虑碳排放影响。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19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交通领域	21	构建绿色低碳城市交通体系，持续提升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比例。配合建立完善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强快递公共末端设施建设。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
	22	全年推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运车辆的示范试点及推广应用。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23	积极开展多场景、多领域的新燃料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商业性示范应用。	全年推进	机场集团
	24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等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与监管，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年度专项检查。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25	组织开展汽油油罐车密封性能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油油罐车密闭性的行为。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26	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企业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和检查。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27	推进淘汰国四及以下厂内车辆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更新为新能源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具备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为纯电移动机械或改装国四标准发动机。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机场集团
	28	积极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建材、装备制造等工业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厂（场）内新增或更新的载重 3 吨以下叉车基本采用新能源机械。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2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30	配合推动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联网。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31	加强重点企业固定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检查和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 95 台。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32	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管理。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 机场集团
	33	进一步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控。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34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和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35	理顺机动车集中停放地检查与超标车辆处罚机制，加大机动车入户检查力度。年内完成路检路查 1000 辆、入户检查 250 辆。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36	建立环保、交通、农业、渔业、海事、民航等多部门联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协同监管机制。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37	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车用尿素。	全年推进	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38	完善移动源智慧监管，配合推进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等系统应用。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39	配合开展超标车辆识别、定位、取证和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的探索和试点。配合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非社会加油站、高排放聚集地识别和监管指引等功能场景应用。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建设领域	40	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作业管理。市政工程推广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严格约束线性工程的标段控制，确保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储备用地、拆房地块、待建地块等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防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41	对干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易扬尘点位进行排查建档、采取防尘措施并强化监督检查。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新泾镇
	42	强化渣土运输作业规范，提高渣土运输企业规范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程度，将工地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情况纳入文明施工考核，加强渣土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积极推广新型渣土车辆。	全年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43	持续加强城市保洁全年全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道路冲洗率达到年度考核指标。	2025 年	区绿化市容局
	44	加大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超标、设备不正常运行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全市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工地、1 公里以上线性工程加快推进扬尘视频安装联网。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5	推进低排放沥青使用，降低沥青混合料生产环节的 VOCs 排放。引导企业合理安排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建筑墙体涂装、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臭氧高发季节（应急施工除外）。	全年推进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社会面源领域	46	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适时纳入区级相关管理平台。完善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及第三方治理管控机制。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47	推进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升级改造，鼓励使用第三方脱附。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48	加强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能效标识使用监督管理。	全年推进	区市场监管局
	49	继续开展 ODS 备案和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全年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保障措施及其他	50	修订并完善年度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和实施细则，确保黄、橙、红三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对应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减排量分别达到全社会总量的 10%、20%和 30%。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创 A 提升”行动。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51	积极组织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财政资金申报。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52	完成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的编制和 2024 年度清单的更新。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53	开展年度工业、交通、扬尘和社会面源等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特色工作	54	架空线和杆箱整治工程优先使用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